遗产与赠与税（Estate And Gift Tax)

美国税和中国税其中一个非常不一样的地方，就是美国税中存在着赠与税和遗产税的问题。这两个税是很多赴美投资者非常关注的内容。

赠与税（Gift Tax）和遗产税（Estate Tax）是美国政府为了调节社会阶级之间差异所设立的税种，主要适用的人群是美国公民和美国绿卡持有人。如果按照比较简单的语言来说，一个人生前的免费给予他人的行为受到赠与税的约束，一个人去世后财产分配的行为受到遗产税的约束。故此，这两个税事实上是统一的。

先说赠与税，赠与税分为年赠与额度限制和一生赠与额度限制。2012年的年赠与额度为13000美元，2013年将调到14000美元。所谓年赠与额度，就是如果一个美国人2012年将13000美元以下的现金或者资产赠与其他人，是不需要申报也不占一生赠与额度的。如果夫妻双方共同赠与，则加倍，即26000美元（2013年调整为28000美元）。受赠人不需要是直系或者旁系亲属，任何人都可以。如果赠与超过上述数额，则需要在税表中进行申报披露，占用一生的赠与额度。赠与税现在一生的赠与额度为5,120,000美元，夫妻双方一共10,240,000美元。如果超过这个数字，核定税率为35%。当然这个数字是比较高的，基本上只影响美国1-2%最富的人群。

如果美国人受到非美国身份的人的赠与，那么他和赠与税是不产生什么太多关系的，但是如果受赠人接受的馈赠一年超过10万美元，就需要在税表中进行披露和申报。

关于遗产税，实际上就是赠与税的延续。遗产税的一生额度现在是5,120,000美元，夫妻双方一共10,240,000美元。这个额度是和赠与税共享的。一个人生前赠与的数额要从这个额度中减去，才能得到遗产税的一生最终额度。故此，生前赠与越多，去世后遗产额度就越少。现在遗产税的核定税率超过额度之后是35%。